|  |  |
| --- | --- |
| **谈 判 文 件** | |
| **项目编号：** | **GXJD-24114CC031156** |
| **项目名称：** | **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桂林理工大学**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1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0458)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_Toc868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_Toc166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_Toc71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1584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编号：GXJD-24114CC031156）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从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于2024年7月30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JD-24114CC031156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

项目采购需求：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www.cebpubservice.com），从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

售价(元)：0元。

**四、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8500.00）；（须足额缴纳）**

供应商应于截标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交纳至以下账号。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393882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退还时将采用原路返回的方式，因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形式递交的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五、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15时00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4年 7月30日14时30分起至15时00分止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

联系方式：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GXJD-24114CC031156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5.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GXJD-24114CC03115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 9 | 15.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必须于2024年7月30日14时30分起至15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不须密封，单独提交），依时到达指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1 | 18.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
| 12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谈判地点：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  18.2.3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3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7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8.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613257488744。  28.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详见本须知正文第30.2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60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计算示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  某货物采购项目成交金额为350万元，则以350万元为计费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00 万元×1.5%＋（350-100）万元×1.1%＝1.5万元＋2.75万元＝4.2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基准价格×（1-60%）=4.25万元×40%=1.7万元。 |
| 18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 GXJD-24114CC031156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实质性要求：“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3. 供应商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异议**

**6.1异议内容、时限**

（1）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递交。

（2）供应商对截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截标现场提出。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6.2异议答复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异议后3日内，对异议内容作出答复。

**6.3异议形式**

异议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异议书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不满足要求的异议将不予受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2023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

（6）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1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2）谈判保证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13）“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1.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1.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供应商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3.3 谈判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密封签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以示密封。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GXJD-24114CC03115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必须于2024年7月30日14时30分起至15时0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不须密封，单独提交），依时到达指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

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保管，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0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许可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或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超出首次报价的；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在规定时间或未足额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23.1、23.2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谈判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8.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8.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613257488744。

28.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详见本须知第30.2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60 %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3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1.“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要求则响应被否决。**

**2.如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 **计量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 | | 台 | 一、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盆底及其它。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主机系统性能  1.1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21”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1920×1080）  1.3 13”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1920×1080）,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1.4主机重量≤85kg  1.5触摸屏界面可调整菜单顺序或隐藏  1.6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  1.7主机探头接口≥5个，全激活、大小一致、互通互用  1.8数字波束形成器  1.9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0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11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14bit  1.12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谐波成像单元  1.14M型成像单元  1.15彩色M型成像单元  1.16解剖M型成像单元：≥3条取样线  1.17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8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包括PW、CW和HPRF)  1.19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1.20支持工作流协议，支持自定义设置，根据预设流程可自动添加注释、体标及自动激活测量等，同时结合教学系统，帮助操作者顺利完成检查工作  1.21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扫查手法图和操作者实时检查图像，指导操作者进行标准切面的正确扫查，包含肝脏、心脏、乳腺、甲状腺、肾脏、脾脏、子宫等切面  1.22二维宽景成像，具备速度提示、图像旋转功能、支持测量；彩色血流宽景成像：包含能量多普勒宽景成像、彩色多普勒宽景成像；线阵探头、凸阵探头和相控阵探头均支持宽景成像  1.23弹性成像，具备压力曲线显示，组织弹性测量分析功能  1.24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多档位调节  1.25腔内实时温控技术，温度值在显示器上体现  1.26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1.27斑点噪声抑制≥9档可调，可优化二维、三维图像  1.28高清成像，提高边界显示和组织对比，可分级调节≥5级  1.29实时双同步/三同步功能  1.30扩展成像≥2档可调  1.31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1.32一键优化，支持独立按键操作，支持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等  1.33支持全局放大、局部放大、一键全屏放大  1.34全局放大：≥10倍，18级及以上档位调节  1.35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可调节位置及角度  1.36支持碎石中位线  1.37穿刺增强技术  2.测量/分析和报告  2.1常规测量软件包  2.1.1基础测量包，2B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2.1.2彩色血流剖面图，彩色多普勒模式下无需激活频谱即可测量血管截面瞬时的血流量，显示最大速度、平均速度、血流量，补偿角度可调  2.1.3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2.1.4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用户可自由配置显示的参数  2.2专科测量软件包，支持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自动生成报告  2.2.1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2.2.2肌骨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  a)自动分析，肌骨实时扫描模式下，可自动获取肌骨标准切面并对切面进行组织识别和注释,辅助临床医生快速找出肩关节切面≥10个  b)支持肌骨示教系统，提示医生如何打出肩关节切面  2.2.3甲状腺智能扫查技术，一次按键自动识别甲状腺结节，并对病灶进行自动描记、测量、超声诊断描述等分析，减少主观依赖，具有可重复性，同时给操作者提供指导学习和教学功能  2.2.4盆底自动识别及测量功能  2D盆底成像模式下，可一键自动测量膀胱颈距离值、膀胱后角值、膀胱距离值、尿道倾斜角值，无须手动标定参考点  2.2.5产科测量软件包：4胞胎对比测量分析，支持NT自动测量，胎儿生长曲线显示、胎儿解剖结构描述、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群公式  2.2.6心脏测量软件包：心肌功能指数，支持心内膜自动描迹  2.2.7泌尿测量软件包  2.2.8小器官测量软件包  2.2.9儿科测量软件包  2.2.10血管测量软件包：IMT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具备前、后壁同屏独立测量显示  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支持手动、自动回放，支持4D电影自动回放  3.2支持不同探头6幅图像同屏动态回放，回放速度可调  3.3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支持二维、M型、频谱模式等  4.存储及数据管理  4.1内置超声工作站  4.2硬盘≥2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时间≥480s  4.3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调阅、传输、删除图像  4.4多种图像格式传输：支持JPEG、WMV、BMP、AVI、TIF等格式输出  4.5支持图像一键存储到本地及USB外设  5.连通性要求  5.1具有DICOM3.0功能  5.2主机内置USB接口≥5个  5.3具有图像秒传功能，支持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一键上传至PC端  5.4具有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申请、预约、会诊指导等会诊流程管理，可实现远程终端音视频互联，远程控制，支持多端互联，同步视频具备高清、高帧率流畅画面  5.5具备HDMI、DVI、RGB、Video、S-Video等视频接口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6.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1.1基波≥4段变频  6.1.2谐波≥4段变频  6.1.3焦点个数：≥10个  6.1.4斑点噪声抑制≥9档  6.1.5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  6.1.6最大显示深度：≥39cm  6.1.7动态范围:≥275，增益调节≥250，可视可调  6.1.8增益调节：TGC增益补偿≥8段，LGC侧向增益补偿≥6段，B/M可独立调节。  6.1.9伪彩:≥12种  6.1.10声功率≥100%，步进1  6.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6.2.1包括速度、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2.2显示方式：B/C、B/C/M、B/PDI、B/DPDI  6.2.3彩色多普勒≥4段变频  6.2.4增益调节≥250  6.2.5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18°～+18°  6.2.6智能血流追踪技术，单键操作，取样框自动识别并追踪血管位置及血流方向，同时自动偏转  6.2.7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提供高空间分辨率和时间分辨率的彩色血流图象，更细微的显示末梢血流的动态情况，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6.2.8立体血流成像，通过光照模型，能够在传统二维血流成像CFM的基础上，增加血流的立体感呈现  6.2.9彩色基线调节：±15级可调  6.3微细血流成像  有效滤除软组织和噪声信号，最大限度保留超低速微细血流的信号，可提升超微细血流信号的敏感性和成束性，机器具备独立按键  6.4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6.4.1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4.2显示方式：PW，B/PW,B/C/PW,B/CW,B/C/CW，HPRF等  6.4.3PW≥4段变频  6.4.4PW实时自动跟踪测速，随着取样门位置改变，PW速度可进行自动跟踪测量  6.4.5彩色滤波器具有自动和手动技术：调节脉冲重复频率时，壁滤波器自动进行相应优化调节  6.4.6取样容积：1-20mm  6.4.7零位移动：≥15级  6.4.8快速角度校正  6.4.9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7.探头规格  7.1支持探头类型：凸阵、相控阵、线阵、腔内、容积、双平面探头等  7.2单晶体凸阵探头:1-8MHz  7.3线阵探头:3-17MHz  8.超声工作站  8.1超声图文工作站一套：工作站需满足以下功能，1、工作站能获取采购方体检、his里面病人信息接口，支持扫描功能；2、报告须提供pdf或游览器网页格式给采购方体检、his调阅，同时结果数值生成本地记事本或视图形式出来给采购方体检、his调用；3、可根据医院接口需要定制开发  8.2电脑、A4激光打印机各一台**（用于该设备配套使用），供应商须提供节能清单目录内产品并提供品牌型号。**  9.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9.1广西区内具有厂家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9.2厂家提供专业人员现场操作和培训 |
| **预算金额（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850000.00）**，响应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 | | | | |
| **二、核心产品：为第1 项号标的“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一）免费保修期 | |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年** (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技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2.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 |
| （四）交货期及地点 |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五）付款方式 | |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 | | |
| （六）包装和运输 |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七）保险 | |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八）验收标准 | | （1）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4）验收时，满足下面2种情形中的一种，视为验收合格。1、提供响应产品制造商的检测报告（制造商盖公章）或官方使用说明书（制造商盖公章）。2、开机运行调试设备，检测技术参数。以上2种情形都不能证明满足的，采购方拒绝验收，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
| （九）知识产权 | |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 | | |
| （十）履约保证金 |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成交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 | |
| （十一）违约责任 |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成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 | | |
| （十二）进口产品说明 | | **☑ 本项目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谈判，如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谈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本项目货物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响应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谈判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供应商如所投本项目货物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凭政府出台征收该设备关税的相应文件和缴纳关税税额凭证予以办理合同补充协议，增加关税部分差价。 | | |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除以上情况外，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3.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理工大学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 |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 【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成交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乙方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采购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3-5895090 | 电话： |
|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32 5748 8744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44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2023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0.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1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2.谈判保证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13.“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作出如下报价：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2023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6.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供应商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必须提供）**

**9.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10.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

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

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谈判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谈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年 月 日

**12.谈判保证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13.“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如所投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校医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

项目编号：GXJD-24114CC031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须完整填写）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 | | | | | |
|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谈判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对照“项目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谈判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三包及质保期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

3.售后服务要求：①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不收取费用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5.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是否响应 |
| （一）免费保修期 |  |  |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  |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  |  |
| （四）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